

夏邑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永城市飞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夏邑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一标段中标服务企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夏邑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二、数量、价格等基本情况

作业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小麦“一喷三防” 防治飞防作业	载重量 20KG	亩	122150	14.9	1820000	配套飞防药剂

三、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整，¥1820000.0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四、植保无人机防治小麦病虫害相关事项

(一) 作业作物：小麦

(二) 作业地点：夏邑县境内

(三) 作业面积：122150

(四) 防治对象：小麦

(五) 飞防药剂配方：

杀菌剂：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亩用量 25 克，1000 克每瓶；
杀虫剂：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亩用量 15 克，1000 克每瓶；0.01%24-表芸苔素内酯，亩用量 10 毫升；飞防助剂 10 毫升；

(六) 作业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5-7 天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

(七) 技术要求：1、植保无人机飞行高度须距离作物 2-2.5 米范围内，亩用药液量 2L；2、要求无人植保机动力充足，持续飞行时间长。
3、无人植保机有面积统计功能。

(八) 飞防质量: 1. 施药均匀、不留空漏, 亩施药量达到标准要求。病虫害防治效果 80% 以上, 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2.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飞防作业。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确定作业时间。具体飞防时间应提前通知乙方。
2. 提供作业区域位置。
3. 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技术监督人员。
4. 负责协调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的秩序维护和安保。

(二) 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 提前做好物资、无人机准备等工作, 及时调机作业。

2. 确保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作业。

3. 确保飞行安全, 承担飞行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蔬菜大棚、鱼塘、养蜂场、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 如因喷洒农药与种养殖基地发生纠纷及无人机操作人员发生所有意外事故,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4.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亩用量进行喷洒。

5. 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病虫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质量要求

1. 植保无人机喷洒质量不低于人工喷洒质量, 漏喷率在 5% 以内。在防治期间,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检查喷洒质量, 如发现漏喷现象, 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喷。

2. 在作业期间, 乙方有义务组织相关人员随时配合甲方检查喷洒质量, 如发现漏喷现象, 及时进行补喷。

3. 作业结束后, 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费用由乙方负担。



4、无人机飞防监管平台系统数据要真实、有效。如出现弄虚作假、数据不真实等情况发生，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开始飞防作业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实施结束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按照实际飞防作业亩数商同财政局向乙方拨付70%飞防作业费。

八、其他条款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永城市飞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以丹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希楠

开户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账号：34816001000000109

2024年4月7日